

# 荔浦市人民政府

荔政批字〔2024〕63号

## 荔浦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荔浦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的批复

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

你们《关于2024年荔浦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的请示》（荔乡振报〔2024〕35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2024年荔浦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具体如下：

（一）产业开发：安排160万元用于产业开发，其中：1.安排137.5万元用于发展油茶产业奖补项目，由市林业局负责实施；2.安排12.5万元用于产业以奖代补项目，由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3.安排10万元用于农产品展销会经费，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安排655万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建设，其中：1.安排 74 万元用于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等，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负责实施；2.安排 80 万元用于污水处理巩固提升项目，由荔浦生态环境局负责实施；3.安排 35 万元用于污水集中处理示范项目，由市农业农业局负责实施；4.安排 106 万元用于实施农村小型人饮项目，由市水利局负责实施；5.安排 360 万元用于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由市乡村振兴局实施屯级道路硬化、水毁道路维修、小型水利灌溉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

（三）稳岗就业补助和公益性岗位工资：安排 400 万元用于稳岗就业补助和公益性岗位工资，由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

（四）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检测费用：安排 35 万元用于 450 个万人以下的已建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检测费，由市水利局负责实施。

（五）村庄规划：安排 50 万元用于 13 个重点村进行规划，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

（六）项目管理费：安排 200 万元项目管理费，用于全年项目的规划、设计、监理等费用。其中安排 190 万元用于市乡村振兴局基础设施项目设计、监理、地勘等费用，安排 10 万元用于市水利局基础设施项目设计、监理费等。

二、请你们加强资金使用监管，防止资金流失。

此 复

附件：1. 2024 年荔浦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分配表

2-1. 2024 年荔浦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项目计划表

2-2. 2024 年荔浦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补助项目计划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2024 年荔浦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分配表

市名称	资金总额	产业开发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稳岗就业补助和公益性岗位工资	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检测费用	村庄规划	项目管理费	
		小计	农产品展销会经费	产业以奖代补	小计	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	污水处理巩固提升	污水处理示范项目	农村小型人饮项目	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	小计				项目管理费	
荔浦市	1500	160	10	150	655	74	80	35	106	360	400	35	50	200	190	10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情况			建设规模(选择填报)							资金来源							项目受益情况				是否属于其他类型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建设性质(续建、往年资金)	主管单位	条(座、处)	公里(米、m)	受益面积(亩)	低产改造(亩)	家禽养殖(万只)	家畜养殖(头/只)	水产养殖(公斤)	其他	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县级衔接资金	项目的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的小额信贷资金	项目的其他资金	受益村(个数)		受益总人数(人)	其中:脱贫户	其中:搬迁对象	易地扶贫对象			
4	新坪镇	高寨村	1	荔浦市高寨至化里路 荔坪镇头屋路老道	修建硬化道路宽200米,路面宽3.5米,路基4.5米,厚18cm	新建	乡村振兴局	1	200m													1	37	150	2	15					
5	蒲芦瑶族乡	万全村	1	荔浦市蒲芦瑶族村至全山脚硬化工程	修建硬化道路宽140米,路面宽3.5米,路基4.5米,厚18cm	新建	乡村振兴局	1	140m									11.5				1	21	103	8	33					
6	龙怀乡	东坪村	1	荔浦市龙怀乡东坪屯硬化工程	修建硬化道路宽235米,厚18cm	新建	乡村振兴局	1	235m									7.7				1	206	718	15	30					
7	大塘镇	高岸村	1	荔浦市大塘镇高岸村架视路水毁修复工程	新建路基43米,修复道路18米,埋涵管500cm米	新建	乡村振兴局	1	43m									13.22				1	165	654	12	30					
																		230.04													

基础设施(小型水利)项目

















附件 2-2

## 2024 年荔浦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补助项目计划表

项目 县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补助 标准	资金来源（万元）		受益总人口		备注
			合计	荔浦市本级 资金	户数 (户)	人数(人)	
荔浦 市	小计		400	400		2776	
	一次性交通补贴和村级 公益性岗位工资		400	400			
	脱贫劳动力跨省 务工交通补助	最高不超过 800 元/人/年	400	400		1800	
	乡村公益性岗位	800 元/月/人、 1400 元/月/人				976	

---

荔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印发

---